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签订《年产15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在黄湾镇投资实施年产15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拟总投资不低于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3年8月,公司与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签订《年产15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关于与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参与了位于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西侧、滨海路北侧地块(宗地编号:海自然字23146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以人民币2,400万元的成交总价竞得该宗地,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6125号],具体内容如下:

1、权利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3、坐落: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西侧、滨海路北侧
4、不动产单元号:330481 012008 GB04201 W00000000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面积:31740.00㎡
9、使用期限:2024年01月24日起,2074年01月23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确认了公司对上述项目地块的使用权权属,为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本地块与公司原有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项目地块相邻,有利于公司优化布局和资源利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对外投资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6125号]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4-00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尼可地尔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尼可地尔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尼可地尔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2025656
通知书编号:2024B01279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尼可地尔片用于治疗心绞痛,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甲类品种。公司尼可地尔片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6月12日获得CDE受理(受理号:CYHB2350487),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截至目前,江苏帝益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的累计研发投入为1,168.80万元人民币。

尼可地尔原研药由中外制药株式会社持有,1983年尼可地尔片剂在日本上市,2005年批准进入中国市场。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尼可地尔片的主要生产厂家有中外制药、西安汉丰药业、天方药业、山西鑫煜制药等,包括帝益药业在内共有3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尼可地尔在国内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8.18亿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尼可地尔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存在违约风险及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已就公司股东李广元质押融资合约违约事项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公司股东李广元在国元证券的三笔质押融资合约构成违约,国元证券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融资人李广元及保证人李广胜提起诉讼,后续存在国元证券对李广元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的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李广元质押在国元证券的公司股票数量为55,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占公司总股本的8.88%。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公司股东李广元的部分股份质押已到期未能按时归还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的事项,经多方积极沟通,现已确定由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祖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成乐聚力三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拟收购公司股东李广元的所有债权并进行债权清收处置(以下简称"方案")。目前,上述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正在与国元证券积极沟通,推进方案有关的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

二、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133,25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3,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94%,占公司股份总数15.00%。

2、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19号)、《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23-023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24号)及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号)。

二、担保新增进展情况

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无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1	杭州东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东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0	65,999.97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州东原睿至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杭州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南京新东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重庆励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三、截止2024年3月28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97,500.00	274,030.24	323,469.76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442,500.00	1,017,716.01	1,424,783.99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100,000.00	1,072,074.34	2,027,925.66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15,936.09	484,063.91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于2024年0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7号)《关于对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51537576U))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控股股东,存在以下事实:

2016年10月12日来伊份首发上市,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来伊份67.5%的股份。2016年10月13日至2023年5月22日,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累计净卖出来伊份股份2119.28万股,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6.1851%,其中2023年5月22日,你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来伊份股份660万股,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96%。2023年5月23日,你公司披露上述权益变动(2023年12月8日进行更新)。另查明,2016年10月12日至2023年5月22日期间,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来伊份发行并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053%;截至2023年5月22日,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来伊份股份比例为61.21%;期间,你公司作为首发股东,依法履行了减持计划、进展及结果公告之义务。

你公司作为来伊份持股5%以上股东,2023年5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卖出)累计幅度达到5%,超比例卖出来伊份股份1.185%(已剔除被动稀释0.1053%)。你公司依法履行了权益变动公告义务,但是,你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累计幅度达5%时,未履行限售义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为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减持股份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规行为影响,强化依法合规意识,履行权益变动披露和限售义务。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爱屋企管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汲取教训,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违规说明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于2024年0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7号)《关于对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爱屋企管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23年05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卖出)累计幅度达到5%,超比例卖出来伊份股份1.185%(已剔除被动稀释0.1053%)。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爱屋企管)(更新后)》、《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爱屋企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致歉与承诺购回情况

爱屋企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组织该类业务相关人员再次学习相关管理办法及条例。爱屋企管及相关人员已深刻认识到此次错误,并就上述事项进行深刻自查和反省。爱屋企管对该行为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作出如下承诺:

1、爱屋企管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违规减持来伊份的1.185%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

2、爱屋企管将采取并制定有效措施和制度,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三、其他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3年年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披露基金名单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66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9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95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3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282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8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38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12930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758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30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98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5700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69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9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2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3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453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66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8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60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1392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07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201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516820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418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28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17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600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931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75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71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811	平安兴奕成长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710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20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94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5938	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012902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622	平安合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510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47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76	平安合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549	平安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21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9457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9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上述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通讯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有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4.830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注销。本次部分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08人调整为106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2.086万份调整为197.2556万份(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调整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JLC1,期权代码为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00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4.22元/股。

8、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22元/股调整至13.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8.1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57万份,行权价格为13.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28.1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1.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10人。

1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269.33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9万份)调整为377.062万份(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如有激励对象行权导致期权总份数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票期权总份数为基数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至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有2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85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5.148万份,行权价格为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10.8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2.01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08人。

1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4.830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原来的197.2556万份调整为276.1578万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有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导致期权总份数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前后的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由9.23元/股调整至6.2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特一药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Q=197.2556\times(1+0.4)=276.1578$万份

备注:①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四舍五入取整份数,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②公司有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8304万份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222.086万份调整为197.2556万份。

③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有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导致期权总份数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前后的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行权价格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23-0.50)\div(1+0.4)=8.73\div1.4=6.24$元/股。

公司将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监事会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

2、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调整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有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拟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24.8304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JLC1,期权代码为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00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4.22元/股。

8、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22元/股调整至13.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8.1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57万份,行权价格为13.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28.10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1.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10人。

1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269.33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9万份)调整为377.062万份,行权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至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有2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85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5.148万份,行权价格为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10.8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2.01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08人。

1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4.830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原来的197.2556万份调整为276.1578万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有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导致期权总份数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前后的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由9.23元/股调整至6.2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

(1)《激励计划》中有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0.696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激励计划》中有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其未能行权的14.134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8304万份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2.086万份调整为197.2556万份(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激励对象由108名调整至10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股票期权数(万份)	拟注销股票期权原因
1	张清民	副总经理	9.8000	因个人(年龄)原因离职
2	洪锐涛	其他核心人员	0.8960	因个人原因离职
3	蔡侠	其他核心人员	1.0528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4	陈灿雄	其他核心人员	1.0528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5	邝丽琴	其他核心人员	1.0528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6	杨庆辉	其他核心人员	1.0528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7	叶宏裕	其他核心人员	1.0528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8	雷尔鲁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9	黄志远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0	麦艳兰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1	邝冠英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2	陈炎绪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3	肖国寅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4	黄伟峰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5	林小红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6	马景荣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7	叶剑平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8	陈鹏振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19	麦佛洪	其他核心人员	0.7392	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合计			24.8304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有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4.830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注销。本次部分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08人调整为106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2.086万份调整为197.2556万份(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注销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颜文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研发管理工作,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颜文革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颜文革: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物研究所药物化学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北京博时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名迈洋致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本源制药有限公司(现名辽宁红珊瑚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发表相关研究论文19篇。2024年1月入职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颜文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颜文革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颜文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

(1)《激励计划》中有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0.696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激励计划》中有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其未能行权的14.134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8304万份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2.086万份调整为197.2556万份(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激励对象由108名调整至106名。

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1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1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